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5

CAIGOUWENJIAN

采购人：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采购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0
9.质疑投诉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8
1、合同文件 28
2、货物和数量 28
3、货物包装、运输 28
4、付款方式 29
5、质量保证 29
6、售后服务 29
7、检验和验收 30
8、索赔 30
9、违约与处罚 31
10、不可抗力 31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31

12、违约解除合同 31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承诺函 58
五、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9
六、技术部分 60
七、商务部分 6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6
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此项内容仅供评标参考）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5

2、项目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94870.00 元

最高限价：28948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40018202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2894870	2894870	是	289487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948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全部交货

（3）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 24 个月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验收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6）项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3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16楼

联系人：张慧 张博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 张博

项目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39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张慧 张博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5
1.1.5	采购内容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全部交货
1.3.2	质保期	不低于 24 个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 24 个月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6）项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289487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单位解密

		（6）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本项目评标方式为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

		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联系部门 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392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张慧 张博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中标人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计取。
10.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支撑保护套具**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其他说明		
10.5.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2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 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 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0.5.3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3.1 本次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杂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

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带▲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带△的为较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需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里标明详见相应资料第几页第几条。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内容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分 10 分；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按 0 分计。
		产品综合指标（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设备的说明，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核心部件选用等进行说明。 说明完善、针对性强得分 10 分； 说明完善欠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 说明欠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说明欠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按 0 分计。
3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从内容、方式、流程、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按 0 分计。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

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5．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__肆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函附录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1、AED 除颤仪

技术参数：用于体外除颤。

1、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支持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相互切换；

▲2、设备防水防尘级别≥IP55，设备抗跌落高度不小于 1.2 米；

▲3、输出的最大成人除颤能量≧150J，输出的最大儿童除颤能量≧ 50J；

4、开机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6s 秒；

5、电极片有效期≥36 个月；

6、电池寿命≥5 年；

7、提示低电量后还可实施电击次数≥5 次及以上；

8、具有可电击心律分析识别功能；

9、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

10、设备默认自动调节音量，音量将适应环境噪声；

1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12、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数据；

13、可储存抢救现场录音数据；

14、配置携行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携行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

2、玻璃破碎器

技术参数：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1、主要功能：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2、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20 分钟，满载可运行≥30 分钟。

3、配置包括电动玻璃剪切器、锂电池 2 块 ，快速充电器 1 个，挡风玻璃吸盘、大理石玻璃钻头（Φ100mm1 个、Φ50mm 个、Φ25mm3 个)、玻璃强力钳 1 把、单爪玻璃吸盘 1 个、自控注油玻璃刀 1 个、金刚石玻璃圆锉把(8×200mm)、金刚石玻璃平锉 1 把(8×200mm)、玻璃破碎锤把、刀片更换螺丝刀、小型撬工具、工具箱等。

3、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2、额定频率：50HZ；

▲3、输出功率：≥10kW，自动调节电压；

4、燃油箱容积：≥20L；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7、净重：≤80kg；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 2 个；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11、配件：配备 380V/220V 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50 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4、电动钢筋速断器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1.2 速断器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和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性能要求

2.1 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充电时间≤60 分钟。

2.2 电池：电量带显示功能。

2.3 重量：≤10 公斤。

▲2.4 液压输出力：≥15T

2.5 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

△2.6 剪切力：≥160KN，剪断钢筋直径不小于 20mm；

△2.7 最大行程大于 20mm。

3、其他要求

3.1 配置≥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专用储物箱，维修工具包、备用刀头≥2 个。

5、电绝缘装具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手套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 强机械抗性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

1.2 靴子：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

1.3 靴子帮面材料为橡胶靴面，靴底材料为橡胶底， 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用于高电压 场所作业脚部防护。

2、 其他要求

△2.1、整体耐电压性能在 7kV、频率 50Hz、时间 3min 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5mA。

△2.2、电绝缘手套：耐电压≥10000V，试验≥20000V 不被击穿。

△2.3.电绝缘靴：耐电压≥12000V，试验≥24000V 不被击穿。

3、其他要求

3.1 需配备专用储物箱

3.2、产品上必须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6、多功能担架

技术参数：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20℃～45℃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

▲3、载重≥150kg。

4、垂直断裂强度≥2.5kN，

5、平行断裂强度≥4kN

6、耐温：高温≥45℃　低温≤-20℃。

7、自重：≤9kg

7、哈里根铁铤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挺，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铤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6 公斤。

4、长度：800mm≤长度≤1200mm。

8、毁锁器

技术参数：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操作简单迅速，可在 2-3min 之间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1、主要功能： 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

△2、参数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充电式电钻、电池 2 块、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3、充电式电钻：

速度：一级齿轮：≥0-400 转/分；二级齿轮：≥0-1400 转/分；三级齿轮≥0-1800 转/分；最大钻距：≥45 牛顿/米；钻夹头≥13 毫米；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13/45/14 毫米；

4、锂电池或镍铬电池；电压≥12V；容量：≥2Ah。

5、毛重≤16Kg。

9、救生抛投器

技术参数：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向目标抛投救绳索及救生圈的一种救援装备，主要用于海难遇险、高

层空难及特殊场合的救援。

1、采用内置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工作压力≥ 7.0Mpa，配有压力表便于观察抛投器压力。使用时无明火，带安全按钮联锁，安全可靠，操作简捷方便。

2、产品净重≤8kg。

▲3、具备陆地、水上远距离抛射救生功能， 陆用时抛射距离≥230m ，水用时抛射距离≥210m。抛绳抗拉力≥ 2KN 。

4、采用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或高压空气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产品带有保险开关，安全系数更高。

5、配备发射角度指示器，通过指示器调整发射角度，达到调整发射距离。

△6、内置 1.5 升碳纤维气瓶的发射枪体 1 个、陆用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训练弹 1 个、训练绳包 1 个、吹绳枪 1 个、二氧化碳压缩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个、空绳包 2 个、多功能底座 1 个、气瓶与发射枪连接口≥2 个、气瓶快速充气装置≥1 个、吹绳枪配备可以连接气瓶的专用气管≥1 套。

7、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10、救援三角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在高处、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备有手摇式绞盘，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点，能个人独立操作，可呈现合适的救援角度，支撑脚两节可分解式，可组合三角型、A 型支架，斜 A 型支架或起重支架。顶部有直接安装的滑轮，配有多种基座;具备适应沙地、岩石、水泥地等多种环境的架设能力。

1、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195cmm;

▲2、牵引绞盘：阻断力≥2200N，钢丝绳长度≥20 米；最大载重≥300kg；齿轮比例：8：1；绞盘带自制刹车装置。

3、三角架整体自重（含牵引绞盘自重）≤30kg;

△4、完全展开：≥200cm；完全收缩：≤150cm ；

▲5、额定载荷：≥180kg;

1、由三角架连接头、支腿、支脚、收紧扁带(含收紧器)、绳包、器材包等组成，配置≥45 件套;

2、配备专用收纳箱;

8、提供检测报告。

11、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救援通风使用，有配套风管。小型坑道送风机由导风筒、叶轮、电机以及开关组成。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3、级数：2 级，排风量：≥38m³/min，风速≥15m/s。

△4、噪音：≤90dB，输出功率：≥400W。

5、净重：≤20kg。

△6、风管：≥10 米。

12、篮式担架

技术参数：

1.、尺寸：≤250×60×20cm；

2、重量：≤21kg（含配件）；

△3、经验证强度：≥10kN；

▲4、有效工作负载:承重：不小于 160kg,；

5、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6、加配长度≥100m、直径为≥15mm 救援绳；

7、配备专用收纳箱。

13、门锁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1、扩张器额定输出压力≥60Mpa，开启距离≥150mm，分离力≥40KN。

2、泵额定输出压力≥ 60Mpa，质量：≤4KG。

3、撬棍：长度≥400mm。▲4 开门器：闭合长度≤250mm，开启距离≥180mm，开启（分离）力≥60KN。

4、配备专用收纳箱；撬杠≥2 根。

14、躯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躯体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1、功能：用于固定、搬运、转运受伤人员。

▲2、材质：PVC 材料，表面不易损坏，可洗涤。

3、结构：包括躯体气囊、手泵、手提包。

4、性能：

（1）要有手动负压装置，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2）真空状态应保持 70 个小时以上；

（3）能配合直升机使用，可根据采购方需要定做；

（4）不影响 X 光、CT、MRI 检查，四季能用；

（5）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而变化；

5、承重≥150kg；

6、适应-30℃-80℃环境温度。

7、配备收纳包，具有防水、防磨功能。

15、手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用于门窗的手动破拆，砖

瓦、薄型金属破碎，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完成凿撬切等工作。

▲1、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伸张长度：≥960mm；

（2）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300mm；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300mm；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长≥200mm

（5）阔斧：砍开木门，宽≥90mm

（6）V 型凿：V 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460mm

（7）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460mm

（8）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380mm；

3、配备便携式箱体，方便携带使用。

16、双轮异向切割锯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中切割钢材、木材、塑料、车窗玻璃等。由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比例加油桶等部件组成。

1、用途：切割薄金属板、电缆、铝、木、塑料、复合板等材料。

2、汽缸排量 ≥70mL

△3、无负荷转速(rpm) ≥13500

▲4、功率(kW) ≥4

5、燃油箱体积(L) ≥0.75

6、机油箱容积(L) ≥0.40

7、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kg) ：≤13

8、噪音水平(dB) ≤105

9、锯片规格(mm) ≥310

△10、切割深度(mm) ≥110

11、配件：锯片≥Ø310mm 2 副（4 片），另含维修工具一套；

12、配备专用储物箱；

13.配置不少于 3 副锯片，原厂缸套、活塞总成、化油器、比例壶、空气滤芯、火花塞各 2 套等易损件；

1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7、水驱动排烟机

技术参数：利用压力水作为动力对消防救援的密闭场所进行排烟降温，降辐射热等。

▲1、水驱动：功率≥6kW；

▲2、排烟量≥45000 立方米/小时；

3、风扇直径 40cm；

4、金属防护架环绕整个机器，坚固耐用、又可对排烟机任何方向的倒落起到完全防护；

5、带中式接口；

△6、产品重量： ≤35kg；

7、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达到最理想角度。

18、稳固保护附件

技术参数：该装备是气垫套装必备的组成部分，在顶升过程中,对上升物体进行随动稳固，防止垮塌；多功能板纹相互咬合，增强其各项性能；可单块使用，也可相互固定连接或叠加，形成稳定支撑；可在现场灵活创建各种坚固平台,保证救援现场安全。

1、整体要求

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1.2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2、性能要求

2.1 垫块采用优质聚氨酯或橡胶材料制成，单位面积承重≥100kg/cm²，垫块之间能有效连接配套使用。

▲2.2 梯形垫块尺寸≥600*200*100mm，数量≥2 个。

△2.3 厚正方形垫块尺寸≥200*200*90mm，数量≥2 个。

2.4 薄正方形垫块尺寸≥200*200*50mm，数量≥2 个。

△2.5 楔形垫块尺寸≥200*90*150mm，数量≥2 个。

2.6 三角形垫块尺寸≥200x200x90mm，数量≥2 个。

2.7 长方形垫块尺寸≥600x200x80mm，数量≥2 个。

2.8 棘轮紧固带≥4 根。

3、配备专用收纳箱。

19、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4.8kw。

△2.4 怠速:≥2500rpm，最大转速：≥9000rpm。

2.5 锯片直径：≥350mm。

2.6 切割深度：≥125mm。

2.7 重量：≤20 kg。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1 配件：比例壶 1 只、原装火花塞 5 个、多功能锯片 1 片、金属锯片 4 片、混凝土锯片 1 片，20 米启动绳索和 2 个手柄、原装化油器 1 套、原装润滑油 1 瓶/L、护目镜 1 个、防护手套 1 副、专用工具 1 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各 2 个。

20、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技术参数：1、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整套装备包括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器材包等组成。

2、性能要求

▲2.1 安全主绳长度≥50 米，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直径≥10mm 且≤13mm，承受力≥22kn；打结拉力≥15kN。5%≥静态延展率；每米重量小于等于 85g。

▲2.2 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 O 型铝合金锁不少于 10 把；O 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85g。D 型安全钩 2 个；D 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不小于 42kn，具备自锁功能。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24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2.3 上升器：至少包含手式上升器 2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无柄手持上升器 1 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 8-13mm；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 个：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 9-11.5mm.

▲2.5 抓绳器：抓绳器 1 个，抓绳器链接带 1 条，可调节定位挽索 1 个，配备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抓绳器重量≤200g，适用绳索直径 9-11.5mm 绳索，能配合上升、下降器使用，铝合金材质，凸轮式。

▲2.6 脚踏带重量≤50g，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约 150CM 可调，直径约 6mm；

▲2.7 牛尾绳：直径约 10mm，长度≥2.5 米，净重每米≤70 克,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

▲2.8 辅绳:直径约 6mm；重量≥30g 每米，长度不小于 4 米；

▲2.9 扁带：包括双层缝合扁带 2 条；固定连接带 2 条；成型救援小扁带 2 条，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8cm。

△2.10 器材包：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容量：30 至 40L，承载能力≥80KG；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 1 条全身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网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水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长距离承重背负。

2.11 止坠器：重量≥70g，≤120g；尺寸：长≤65cm，宽≤35cm，穿锁部分厚≤25cm；最大承载力：≥8KN；适用于 8-13 毫米直径绳索使用；可在绳索中间位置直接放置。

2.12 势能吸收器：水平和垂直使用；承重能力≥150kg。

3、其他要求

3.1 配件：配备不少于 3 块防潮垫布。

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

21、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技术参数：

▲1、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的相关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2、消防员避火服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和靴子等部分组成。

▲3、材质：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部位缝制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4、面窗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阻燃材料构成，可用于防面部冲击环境，具有视野好，光透性强，阻燃性，防刮擦、防雾、防热辐射等性能。

5、性能：

▲（1）外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12mm，纬向损毁长度≤12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980N，纬向≥860N；

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54N；

热稳定性能：沿经向尺寸变化率≤2%，纬向尺寸变化率≤2%，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2）隔热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11mm，纬向损毁长度≤14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向尺寸变化率≤1%，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无变色、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3）舒适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380N，纬向≥350N。

▲（4）隔热头罩性能

耐高温性能：隔热头罩遇高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5）、隔热手套性能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3 级。

6、供货时按采购方提供型号大小进行供货。

22、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0.4N。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650N。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500 N。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 1 mm。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55%。

△（7）手套抗蛰刺力≥0.6N。

△（8）手套割破力≥2N。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10）防蜂服总质量≤5kg。

（11）配备专用头盔。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23、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1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3 器材为蓄电池式

2、性能要求

▲2.1 光源：额定功率≥100W；10m 处中心照度强光照度值≥700lx，工作光≥350lx；

▲2.2 防爆设计，满足一二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3 警示灯颜色：黄色警示灯、频闪。可以根据引导需要，指示灯左右方向箭头单独使用；

▲2.4 连续照明时间强光≥4h、中光≥8h、工作光≥12h，充电时间≤6h；

▲2.5 体积小，重量轻，重量≤12kg，形状规则，便于携带及运输。

2.6 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2.7 对讲机抗干扰功能：用对讲机最大功率不同档位距离样品 1.5 米进行不同方向干扰，常温下分别开启强、中光、工作光模式+警示灯工作，光线无抖动闪烁，无熄灭，电量无改变，干扰后无损坏；用手机 APP 连接灯具，分别在监控及操控状态，连接无中断， 显示信息无发生改变；放电后连接配套充电器，市电输入充电状态，充电无异常，电量显 示无异常。

24、移动式排烟机

技术参数：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主要适用于楼层与地下室火灾中排烟及疏散被困人员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移动，容易调节出风的角度，送风量大。

▲1、额定转速:≥3600r/min、最大排烟量≥28000m³/h

▲2、发动机功率≥3.0kW，四冲程汽油机。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10℃~40℃

△4、风扇扇叶直径≥40cm*8 片（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5、整机质量（kg）：≤30

6、气缸排量:≥95cc，

7、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8、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安装了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不大于 8mm;

9、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10、配备备用风扇扇叶≥2 套,扇叶便于拆卸;火花塞、拉绳、保养件、维修工具等各 1 套。

25、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照明系统防护性能应符合 GB4208 规定的 IP55 的要求；

1、由灯盘、灯头、发电机、气动升降杆、行走底盘、无线遥控器组成；

▲2、灯头≥4 个，每个灯头可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 250° 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 360° 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额定电压 AC220V/50HZ，总光源功率≥2000W；

△3、最大升降高度≥4m，

▲4、发电机功率：≥2KW，也可接通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

△5、无线遥控距离≥30 米

6、油箱容量：≥15L。

7、注满燃油使用时间：≥10h

8、升起时间：≤30S。

9、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 套。

10、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1、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26、支撑保护套具

技术参数：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的支撑 工具。用于建筑物倒塌救援，通常在进入危险建筑物 中实施救援前使用支撑顶杆，对危险建筑物进行支撑 固定，以保护救援者与被救者；也可用于沟渠或隧道 救援，使用支撑顶杆横向或纵向支撑沟渠或隧道壁， 使沟渠或隧道的框架稳固，以保证救援通道。

▲1、支撑套具采用材质：航空铝合金或同等质量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安全系数≥4：1。

▲2、支撑柱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可手动锁紧，并可使用扳手进行微调，微调精度≤1㎜，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

▲3、最大撑顶力 120kN

▲4、最大支撑范围≥2.6m;

△5、支撑杆≥7 根，分别为：600-808mm2 根、1200-1808mm2 根、1800-2608mm3 根

△6、延伸杆≥6 根，分别为：≥300mm 延伸杆 3 根、≥500mm 延伸杆 3 根；

△7、其他附件≥53 件（L 型、U 型、V 型、十字型、链条支撑头、45 度牵引底座、方形底座、双凸联接件、双凹联接件，带钩牵引器、圆形平地支撑头、圆形平地带尖支撑头、三角架头部组件，手动绞盘及底座、链条、复式操控仪、脚踏泵、高压气管、勾形扳手，地钉等）

27、肢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固定头、颈、胸、脊、臀、盆骨及上下肢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

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颈椎固定；

3、表面织物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内充物为无毒，无味聚苯乙烯高分子颗粒；

4、躯干脊椎尺寸（mm，长*宽）≥970*600；

5、上肢尺寸（mm，长*宽）≥400*350；

6、下肢尺寸（mm，长*宽）≥700*510；

▲7、可用 X 光，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气密性：大气压维持 48 小时以上，压力下降≥1%；使用环境温度 0℃～80℃。

8、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28、重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

▲1、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防护服为气密型防化服，整套由大视窗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化靴、防化手套、排气阀、通风分配阀、外接气源接口组成，防化服内部设计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可有效排热湿气，提高作业效率。

▲3、面料高分子复合面料，具有优异的防化性能同时兼具良好的机械防护性能，面料撕破强力≥200N，断裂强力≥9000N，接缝强力≥250N；大视窗选用聚氯乙烯/聚四氟乙烯/聚氯乙烯三层柔性复合材料，用改性纳米技术结合内置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实现永久防雾保明；服装采用耐化学渗透气密性拉链，配合用魔术搭扣闭合双层门襟，增强防护。

4、整体气密性：≤300Pa；超压排气阀气密性：≥15s，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 Pa。通风系统分配阀可实现定量供气量 5（±1）L/min，手控四档气量可调，最大可提供不小于 100L/min 的大流量供气量，满足蹲起过程中的快速补气需求，提高人体舒适性。

5、面料物理性能：耐磨性不低于 6 级；耐曲绕性能不低于 2 级；耐穿刺不低于 2 级，梯形撕破强力不低于 6 级；断裂强力不低于 4 级，耐寒性能-25℃、5min 后拉直无裂纹。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坏长度≤10cm

▲6、可以防护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对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氢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抗化学品渗透时间≥70min。所用面料可阻挡芥子气≥8h、能阻挡丙酮、乙腈、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乙胺、乙酸乙酯、正己烷、甲醇、氢氧化钠、硫酸、四氢呋喃、甲苯、氨气、氯气、氯化氢 15 大类典型工业化学品 8h 以上

7、化学防护手套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耐寒性能：无裂纹；耐刺穿力≥25N；手套灵巧性能≥4 级

8、防化靴前端内嵌钢头，耐砸；防化靴靴底有钢底，耐刺穿；具有防滑性能，始滑角≥15°；具有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3mA

▲9、防护服质量：≤7kg。

10、配备专用清洗剂。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AED 除颤仪	7	
2	玻璃破碎器	14	
3	大功率发电机	7	
4	电动钢筋速断器	7	
5	电绝缘装具	15	
6	多功能担架	10	
7	哈利根铁铤	20	
8	毁锁器	16	
9	救生抛投器	7	
10	救援三角架	7	
11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7	
12	篮式担架	7	
13	门锁破拆工具组	14	
14	躯体固定气囊	13	
15	手动破拆工具组	13	
16	双轮异向切割锯	7	
17	水驱动排烟机	5	
18	稳固保护附件	14	
19	无齿锯	14	
2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0	
21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4	
22	消防员防蜂服	14	
23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4	

24	移动式排烟机	14	
25	移动照明灯组	7	
26	支撑保护套具	7	
27	肢体固定气囊	13	
28	重型防化服	7	

备注：中标人中标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货物样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格式。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注：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 （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此项内容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0-06-23 12:37　访问次数：64298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发布时间：2020-03-19 15:18　浏览次数：3824　【字号：默认 大 特大】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